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0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豐緒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積祝

　　王德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龔君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1452號確認界址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僅列林淑英為原告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圍牆拆除（面積約21.46平方公尺）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具狀追加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銀行）為本件原告（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追加原告華泰銀行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

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林淑英前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華泰銀行，約定於信託關係終止後，回復林淑英為所有權人，而被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之建物及外圍圍牆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（面積約21.46平方公尺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上開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部分，將占用土地返還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上開房屋之建物及外圍圍牆越界占用系爭土地，被告應拆除越界部分之房屋，返還占用土地，惟被告辯稱：被告王積祝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237地號土地）與系爭土地相鄰，並長年以石造擋土牆及其上之磚造圍牆為界，當年未劃定以此為界，顯為地政事務所疏失，是王積祝所有房屋並未占用系爭土地，兩造對於土地界址有爭執等語，顯見系爭土地與王積祝所有鄰地間之界址為何，係判斷被告有無以其所有房屋越界占用系爭土地之先決問題。又王積祝另對華泰銀行起訴請求確認界址（即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1452號，下稱系爭另訴），主張系爭土地與237地號土地之界址應以兩造間之石造擋土牆及其上之磚造圍牆為界，為此請求確認系爭土地與237地號土地之界址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（本院卷第85至92頁），又系爭另訴尚未審結，亦有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可參，則系爭另訴係就系爭土地與237地號土地間因界址不明所生所有權範圍爭議提起之確認之訴，得以解決本件訴訟之上開先決問題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認於系爭另訴終結前，自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